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亮錚  
電話：04-7531780  
傳真：04-7201922  
電子信箱：lijel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執字第109026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課程表、名額分配表、發言單各1份(電子檔共3個)(0260011A00\_ATTCH20.pdf、0260011A00\_ATTCH21.pdf、0260011A00\_ATTCH24.odt)

主旨：為促進機關間之跨域合作，增進機關公務交流，並精進公務同仁行政執行方面之法學知能與實務執行能力，訂於109年8月20日(星期四)在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由本府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下稱彰化分署)共同辦理109年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請彰化分署、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名額分配表指派人員參加講習，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各項事宜分述如下：

(一)日期：109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9時至12時10分。(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完成簽到)

(三)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四)講習課程及講座：如講習課程表

(五)講義教材：請於旨揭講習開課前逕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一

人事室 收文:109/07/23



1090002386

有附件



業務專區－講義下載區項下下載（講義預計於8月13日上傳）。

(六)參加對象：如名額分配表。請本縣地方稅務局及本縣警察局另行轉知各分局依分配名額參加。

二、檢附講習課程表、名額分配表各1份，請參加人員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前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chcg.gov.tw/>）－「教育訓練」網頁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全程參加講習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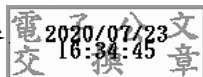
三、另檢附發言單1份，請欲於「綜合座談」中提問之學員，先行填寫發言單，並於8月5日（星期三）前以mail方式傳送至本府法制處承辦人信箱，俾利講座能夠預做準備，讓「綜合座談」充分發揮實質效益。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參加。另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紙、筆。

五、若因颱風來襲，依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是日講習即取消並延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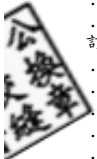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本府各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法制處、本府計畫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